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司正 001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強化矯正人員在職訓練，針對情緒控管、管教技巧及面對嚴重情緒失控收容人之應對方式進行常態化宣導。</p> <p>2.嚴禁監獄同仁藉「施用戒具」及「隔離保護」之名行懲罰之實，並要求施用腳镣時必須即時提供護套以維護人權。</p> <p>3.修正戒具紀錄表填寫規範，要求施用時間需核對監視紀錄以確保精確，且如有塗改必須加蓋校正章以防偽造爭議。</p> <p>4.修訂科技設備管理規定，明定密錄器與攝錄影資料之保存、調閱及複製程序，並指定專責管理人員落實證據保全。</p> <p>5.提升監獄監控品質，南監於114年10月底前已新增142支監視器，並規劃於116年全面汰換數位化監控設備。</p> <p>6.顯著提高「員工協助方案」預算，經督促後115年度經費已由原本之38萬餘元大幅增編至167萬7千元。</p> <p>7.推動心理諮詢服務專業化，透過與外部機構簽約或補助費用方式提供服務，以避免內部人員協助產生之角色衝突。</p> <p>8.確立受刑人衣著裁量機制，在維持紀律前提下，機關應針對氣候因素或個別保健需求，保有准許自備衣物之彈性空間。</p> <p>9.透過司法判決促使制度改革，確立受刑人「評分裁量準則」應由矯正署統一制定，不得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以維公平。</p> <p>10.落實人性化管理機制，要求矯正機關首長依受刑人特性予以個別處遇，遇特殊案例應積極轉介心理或醫療體系協助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5.01.14 第6屆第66次 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 查。</p>